

股票代碼：368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03
參、臨時動議	04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0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9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申請股票上櫃案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求本公司長遠之發展，擬擇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條款，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止。

三、有關獨立董事的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資格及條件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辦理。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姓名	楊承淑	賴建宏	黃清祥
持有 股數	0	0	0

主要學歷	1. 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學博士 2.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碩士	1.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腦輔助工程博士班研究 2. 美國芝加哥帝波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3. 美國西北大學專案管理工程碩士 4.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學士	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	1.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1. 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副研究員 2. 1800artmart.com 創辦人 3. Digital River Inc. 軟體設計師 4. DePaul University 客戶支援技術管理工程師	1. P.H. 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 金鼎證券集團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 3. 三陽綜合證券董事總經理 4. 大展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 京華綜合證券協理 6. 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本公司 <u>因業務需要</u> ，得依本公司「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轉投資 <u>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 <u>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u> ，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 <u>三</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訂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 <u>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新增。	<u>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經濟部98年7月17日商字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增列修訂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	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期及次數。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99年3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98.8.10.	3	1,248,000	8.00%
董事	李虹慧	98.8.10.	3	468,000	3.00%
董事	楊上弘	98.8.10.	3	521,000	3.34%
董事	呂澄河	98.8.10.	3	548,000	3.51%
董事	陳月卿	98.8.10.	3	438,000	2.81%
合計				3,223,000	20.66%
監察人	曹曉虹	98.8.10.	3	60,000	0.38%
監察人	李岳樺	98.8.10.	3	599,000	3.84%
合計				659,000	4.2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600,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34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34,000 股。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